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水利局文件

佛市水利〔2022〕92号

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划定 2023 年度省、市主要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以及佛山市河道的来砂量、水情、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河床现状等情况，现就 2023 年度佛山市境内省、市主要河道河砂禁采区划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佛山市境内所有省、市主要河道划定为河砂禁采区，禁采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，省主要河道：西北江干流以及珠江三角洲网河河道，包括西北江干流水道、思贤滘、潭洲水道、平洲水道、佛山水道、陈村水道、陈村涌、吉利涌、顺德水道、沙湾水道、南沙涌、李家沙水道、洪奇门水道、顺德支流、甘竹溪、东海水道、西海水道、容桂水道、桂洲水道、鸡鸦水道、海洲水道、珠江西航道、西南涌、芦

苞涌、白坭河；市主要河道：水口水道、橹尾橈水道、佛山涌。

二、禁采区内所有未经许可的采砂行为属违法采砂行为，如发现违法采砂行为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检举：

佛山市水利局：0757-83353261

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：0757-83997017

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：0757-86320232

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：0757-22837039

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：0757-88212082

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：0757-87731511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水利局

2022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。

佛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6日印发
